

113年「我國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計畫」  
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活動補助申請書（範例）

申請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台灣經濟研究院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養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如農會、合作社、產銷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		
	負責人	張建一	電話	02-25865000
	Email	d31864@tier.org.tw	傳真	02-25979641
	聯絡人	林彥宏	電話	02-25865000*499
	Email	d31864@tier.org.tw	傳真	02-25979641
	聯絡人地址	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推廣面向 (至少包含兩個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代化畜舍升級(新式整合型豬舍或自動化省工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化飼養轉型(如動物營養、遺傳育種或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保永續(環保、綠能或循環經濟)			
活動名稱	科普講座-『現代化養豬－豬豬過得好』系列活動			
活動時間及地點 (預定；各場次分別填寫)	第一場活動： 活動時間：2024/07/06(六)下午2:00~4:00 活動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807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 第二場活動： 活動時間：2024/07/20(六)下午2:00~4:00 活動地點：國立中興大學(40227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協辦／委辦單位	無			
活動經費	補助款：新台幣400,000元 配合款：新台幣200,000元 活動總經費：新台幣600,000元			
活動規劃				
(請簡述各場次活動內容、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實施方法與時程：  近年毛豬拍賣價格、自給率均穩定持衡，顯示國人對國產豬肉保有相當之喜好度，惟產業仍無法擺脫「鄰避設施」等負面印象。因此，為促使產業永續發展，協助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本計畫擬透過科普講座-『現代化養豬－豬豬過得好』系列活				

動，針對我國養豬產業透過「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對於現代化轉型升級、環保永續及現代化生產等方面所建立之優質形象進行科普教育，藉以進行民眾互動交流與溝通，進而塑造國人心中現代化之養豬場形象。

該系列活動擬於5-6月進行細部規劃，6月份進行活動籌備與宣傳，並分別於2024/07/06(六)與07/20(六)進行辦理。並於113年10月10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

## 2. 各場次活動內容規劃：

『現代化養豬—豬豬過得好』系列活動第一場次擬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分院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推動計畫辦公室合作辦理，預計由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分院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推動計畫辦公室，以簡單易懂的方式，針對農業部「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中8大輔導策略之執行成果，配合相關重要案例的展現與受輔導團隊現身說法，向民眾說明其如何透過相關技術輔導團隊，加速全台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使養豬產業得以朝友善環境之永續目標邁進。

第二場次則擬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分院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推動計畫辦公室合作辦理，並比照前一場次規劃進行。另一方面，兩場次皆會搭配線上直播方式，並配合補助單位要求，執行國人養豬場形象活動成效認知調查，藉以進行民眾互動交流與溝通；此外，為提升整體形象宣傳效率，也將於會後將該系列活動於台經院官網上宣傳，並透過電子報發送，進而提升民眾對養豬產業的形象認知。

### 預期效益

(請量化數據簡述，如預期人數、平均停留時間、新聞露出、媒體報導…等活動內容)  
擬透過科普講座-『現代化養豬—豬豬過得好』系列活動，讓民眾了解我國養豬產業已邁向環保、衛生、安全形象，預計與會人數約240人次；另外線上直播人數預估可達400人次/場，會後整理活動資訊以電子報發送2,000人。

# 聲明書

## 1. 同意書

- (1)申請者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2)申請者與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要點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3)負責人應主導處理計畫各項規定及應辦事項。

## 2. 承諾書

- (1)申請者保證所檢附之相關文件均屬正確，並保證遵守相關法令，以及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 (2)申請者保證就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3)申請者保證最近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4)申請者確認非為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5)申請者確認非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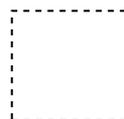
申請者拒絕為前述之聲明，本院不受理其申請；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院應駁回其申請或廢止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此處若無蓋印，視作未完成承諾及同意書，不予受理）**

申請機構印鑑：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113年「我國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計畫」**  
**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活動補助計畫說明書（範例）**

一、活動名稱：科普講座-『現代化養豬－豬豬過得好』系列活動

二、活動執行單位及執行人

活動執行單位	活動執行人	活動執行人職稱	電話
台灣經濟研究院	林彥宏	專案經理	02-25865000*499

三、執行期限：113年06月01日至113年10月15日止。

四、活動內容：

(一)活動預定辦理時間、地點及活動主題與內容簡要規劃說明  
 (各場次分別填寫)：

1. 第一場次活動：

(1) 活動時間：2024/07/06(六)

(2) 活動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807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

2. 第二場次活動：

(1) 活動時間：2024/07/20(六)

(2) 活動地點：國立中興大學(40227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二)活動目標及預期效益：

1. 活動目標：(範例:藉由...方式，提升國人對養豬產業因應環保、綠能、循環經濟及現代化生產(如新式畜舍、動物營養、批次生產與遺傳育種)等環節所付出之努力等)

(1)為讓國人認知我國養豬場具有環保永續、畜舍升級與飼養轉型之現代化優質形象，以進一步支持我國養豬產業發展，藉由科普講座-『現代化養豬－豬豬過得好』系列活動辦理，透過重要亮點成果簡報呈現方式，藉以進行民眾互動交流與溝通，提升對養豬產業的形象認知，並讓國人了解對於養豬產業如何因應環保、綠能、循環經濟及現代化生產等環節所付出之努力等，進而塑造國人心中養豬場現代化轉型之形象。

(2)提升民眾對於國內養豬相關議題的知識，並瞭解畜牧業的生產過程。

2. 預期效益：(請以量化數據提出，並提供活動參加人數或推廣效益說明估算公式，如預期活動到場參與活動之人數、平均停留時間、新聞露出、媒體報導...等與其估算公式)
  1. 預計累積與會人數240人次：預計每場次報名人次150人，出席人數約為報名人數之八成，故預計累積與會人數為  $150 \text{ 報名人次} \times 2 \text{ 場次} \times 8 \text{ 成出席率} = 240 \text{ 人次}$ 。
  2. 依過去辦理經驗，估計線上直播人數可達400人/場次。
  3. 除搭配線上直播方式外，將透過台經院官網報導該系列活動成果，並透過電子報發送，粗估可再接觸2,000人，

### (三)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實施地區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 月至 113年 月	預算 (千元)		
科普講座-『現代化養豬－豬豬過得好』(1/2)	場	1	300	高雄市	
科普講座-『現代化養豬－豬豬過得好』(2/2)	場	1	300	台中市	

###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請敘述活動內容設計規劃；活動辦理前需投保責任險，並簡要說明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方式；活動辦理時應配合執行國人養豬場形象活動成效認知調查；若申請單位活動涉及養豬場實地參訪，則應留意並說明強化生物安全防範之方式，並自負相關風險；若開放人員與動物近距離接觸時，請參考動物保護法及動物保護法展演等規定，以友善對待動物)

第一場次：

1. 第一場次擬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分院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推動計畫辦公室合作辦理科普講座-『現代化養豬－豬豬過得好』，預計由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分院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推動計畫辦公室針對農業部「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中8大輔導策略之執行成果，以簡單易懂的方式，使民眾認識農業部希望如何透過該計畫來確保養豬產業能於高度自由化貿易持續開放的挑戰與衝擊下，持續穩定及永續發展，讓生產端的農民持續在良好經營環境下全力衝刺，比如戮力推動養豬場現代化，增加豬農收益穩定產銷、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獎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等重要工作。
2. 同時也將透過相關重要案例的展現與受輔導團隊現身說法，向民眾說明其現代化節水型畜舍技術輔導團隊、養豬場廢水效能提升及污染防治技術輔導團隊及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補助推動團隊，有效率地解決養豬農民於現代化轉型升級推行之瓶頸與疑問，以加速全台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使養豬產業得以朝友善環境之永續目標邁進。

第一場次活動議程(草案)如下：

時間	主題	主持人/講者
10:00~10:30	報到	
10:30~10:40	貴賓／主持人致詞	
10:40~11:40	科普講座-『現代化養豬－豬豬過得好』	工研院中分院

11:40~12:00	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推動成果分享	XXX 畜牧場
12:00~12:30	討論與問卷填寫：「國人養豬場形象活動成效認知調查」	

第二場次：

1. 第二場次擬與中興大學獸醫學系與動物科學系合作，進行『現代化養豬－豬豬過得好』專題講座，預計由中興大學獸醫系與動物科學系教授針對農業部「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中8大輔導策略之執行成果，以簡單易懂的方式，使民眾認識農業部希望如何透過該計畫來確保養豬產業能於高度自由化貿易持續開放的挑戰與衝擊下，持續穩定及永續發展，讓生產端的農民持續在良好經營環境下全力衝刺，比如戮力推動養豬場現代化，增加豬農收益穩定產銷、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獎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等重要工作。
2. 同時也將透過相關重要案例與受輔導團隊現身說法，向民眾說明其現代化節水型畜舍技術輔導團隊、養豬場廢水效能提升及污染防治技術輔導團隊及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補助推動團隊，有效率地解決養豬農民於現代化轉型升級推行之瓶頸與疑問，以加速全台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使養豬產業得以朝友善環境之永續目標邁進。

第二場次活動議程(草案)如下：

時間	主題	主持人/講者
10:00~10:30	報到	
10:30~10:40	貴賓／主持人致詞	
10:40~11:40	科普講座-『現代化養豬－豬豬過得好』	國立中興大學
11:40~12:00	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推動實例分享	XXX 畜牧場
12:00~12:30	討論與問卷填寫：「國人養豬場形象活動成效認知調查」	

另一方面，為提升整體形象宣傳效率，兩場次皆會搭配線上直播方式，且配合補助單位要求，協助執行國人養豬場形象活動成效認知調查，藉以進行民眾互動交流與溝通；此外，為提升整體形象宣傳效率，也將於會後將該系列活動成果於台經院官網上宣傳，並透過電子報發送，進而提升民眾對養豬產業的形象認知，並了解養豬產業如何因應環保、綠能、循環經濟及現代化生產等環節所付出之努力等，進而塑造國人心中現代化之養豬場形象。

(五)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定 進度	113年			備註
			5-6月	6月	7月	
科普講座-『現代化 養豬－豬豬過得 好』(1/2)	50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籌備	活動執行	執行結案	
		累計 百分比	25	50	100	
科普講座-『現代化 養豬－豬豬過得 好』(2/2)	50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籌備	活動執行	執行結案	
		累計 百分比	25	50	100	
累積總進度百分比			25	50	100	

(六)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費比重(%)
補助款	400	0	400	67
委辦款	0	0	0	0
配合款	200	0	200	33
合計	600	0	600	100

註1：本計畫補助項目僅限活動辦理相關業務費用。請參考農業部「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並視實際需求情況填寫。

註2：委託勞務費用原則上應低於總計畫經費50%，以確認該活動辦理主導權仍屬申請單位，若超過50%需述明理由

##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400	0	200	600	
21-10	租金	200	0	180	380	1. 活動場地租借費用： 20,000元/場次*2場次 =40,000元 2. 器材：直播設備(科普講座-『現代化養豬—豬豬過得好』2場)(含專線架設、加設螢幕、投影機、直播設備、獨立網路線 160,000元/式*2式=320,000元 3. 車輛租金 10,000元/日*2日=20,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	0	160	委託平面設計輸出費用(含活動背板、名牌、桌牌、議程、報名表等)80,000元*2式=160,000元
25-00	物品	8	0	0	8	講師費(公開說明會2場次共4堂課) 2,000元/堂*4堂=8,000元
26-10	雜支	32	0	20	52	1. 會議餐點80元/人×約250人次=20,000元(約240人次+現場報名10人次) 2. 活動雜費(含科普講座-『現代化養豬—豬豬過得好』(2場)活動場佈等，預估為活動場地租金10%) 20,000元 3. 活動手冊(合計至少300冊)及現場調查問卷250份等資料印製費(依實際支出規列)12,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0	0	0	0	無
合計		400	0	100	300	

註1：本計畫補助項目僅限活動辦理相關業務費用。請參考農業部「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並視實際需求情況填寫。

註2：委託勞務費用原則上應低於總計畫經費50%，以確認該活動辦理主導權仍屬申請單位，若超過50%需述明理由。